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管控並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承校長之命推動業務。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
 - （二）審議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重要內容變更。
 - （三）審議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
 - （四）審核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重要人事案或獎勵案。
 - （五）管考其他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之事項。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期中、期末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為原則：管考會議召開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應出席並提出報告。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不支領出席費用，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費支付出席費與諮詢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